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宜蘭河魅力河段環境營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於宜蘭河左岸施作護岸 100 公尺及辦理河道整理等工程，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該工程坐落壯圍鄉東港村，依據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1,127 人，年齡結構以 5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 筆，面積約 0.10443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林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不會減少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000 萬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施作護岸、河道整理及營造合適之環境，就河道左岸適當範圍進行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與安全，並美化生活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治亦可改善本地區景觀，對整體生態環境具有益處。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當地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來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壯圍鄉河川區內甲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辦理護岸興建及河道整理等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說明		說明內容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後，可提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堤防、道路之四為界線，減少災害損失，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2)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3)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4) 促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p> <p>(5) 促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p>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2	<p>2. 必要性：</p> <p>為提高防洪強度，避免汛期遭洪水侵襲，影響河防安全，需興築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合計	16	0.516548
3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河道管理辦法》及《河道疏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且工程範圍內所屬農林牧漁業用地(部分)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減少每年因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又可改善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特定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生活品質，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該區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利益平衡之情況。風來襲應具常態性。</p>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4	<p>4. 合法性：</p> <p>用地範圍內工程需用土地徵收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工程範圍內所屬農林牧漁業用地(部分)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減少每年因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又可改善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特定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生活品質，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該區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利益平衡之情況。風來襲應具常態性。</p>	0.006897	0.007271	0.007271
5	<p>4. 合法性：</p> <p>用地範圍內工程需用土地徵收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且工程範圍內所屬農林牧漁業用地(部分)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減少每年因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又可改善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特定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生活品質，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該區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利益平衡之情況。風來襲應具常態性。</p>	0.006897	0.007271	0.007271
6	<p>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居民安全，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以興建護岸收條，整理疏濬水簾及避稅流，解淤疏濬，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7	<p>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8	<p>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護岸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p>		